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004CA 交地及收地補償：
雜項及 1100CA 就工務計劃
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
惠津貼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地徵用整體撥款項目，在未有核准預算的情況下，預算 2007-08 年度需要撥款約 18 億 6 千萬予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以及約 2 千萬予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當局可否說明該兩項支出的詳情？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該 2 個分目均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整體撥款項目，其撥款承擔額每年由財務委員會批核。在 2007-08 年度預算分目 1004CA 及分目 1100CA 下涉及支付補償的主要工程項目如下：

分目 1004CA

1. 九龍城延文禮士道寮屋區收地計劃；
2. 在馬頭角道、北帝街、炮仗街、新山道、瑞麟街和宏昌街進行的市區改善計劃；
3. 為興建公共屋邨和學校而進行的鑽石山寮屋區重建計劃；
4. 收回東涌第 30 區的土地以進行大嶼山東涌新市鎮公共屋邨發展計劃；
5. 收回土地以進行沙田新市鎮第 36C 區小瀝源居者有其屋發展計劃；及
6. 收回土地以進行大嶼山第 31 區東涌新市鎮發展計劃第 2B 期工程。

分目 1100CA

1. 收回土地以進行大埔發展計劃 - 第 12 區(部分)及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共設施第 2A 期工程；

2.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C 部分 – 建議的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及大埔河上游改善工程；
3.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建議的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及大埔河上游河道改善工程 – 附屬道路工程；
4.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階段第 2B 期 – 錦田(D 部分工程) – 元朗八鄉長莆、馬鞍崗及元崗新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5.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C 部分(第二期) – 打鼓嶺大埔田、坪輦及沙頭角萬屋邊、蓮麻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6.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C 部分(第一期) – 粉嶺龍躍頭、軍地、丹山河及嶺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7. 南大嶼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及
8. 發展大埔龍尾泳灘。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